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严禁工作日午间和工作时间饮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省纪委监委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树立文明、清廉、勤政的良好形象，现就严禁工作日午间和工作时间饮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工作日午间和工作时间（包括加班、值班时间）一律禁止饮酒。学校安排夜间值班的，值班当天全天禁酒。

二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，公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，包括私人自带酒水。

三、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外出学习、培训、参观、考察、调研等公务活动期间，全过程禁止饮酒。

四、凡婚丧喜庆事宜一律按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执行，严格落实婚庆事宜事前报备制度，严禁组织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。

五、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、提高站位，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干部职工，加强教育宣传和日常监督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引领促进全体教职员工遵规守纪，共同维护学校良好形象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知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5月5日